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收文>>>1115號
110年6月3日>時分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0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
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110年5月16日
起，居家檢疫及居家(個別)隔離調整為「1人1室」(含單
獨房間及衛浴)措施，並視疫情發展調整一案，轉請查
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5月26日交航字第1100014982號函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
肺中指字第110370032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聯絡電話：(02)2349-2737
電子郵件：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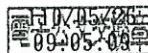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14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14982-0-0.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考量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110年5月16日起，居家檢疫及居家(個別)隔離調整為「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措施，並視疫情發展調整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20號函副本(影附原函1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晏仔
聯絡電話：23959825#3747
電子信箱：yylin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本（110）年5月16日起，居家檢疫及居家（個別）隔離調整為「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措施，並視疫情發展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並確保國人健康，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自本年1月15日及3月1日起，實行「1人1戶」措施。
- 二、考量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臺北市及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之病例及群聚事件，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為兼顧疫情現況之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將現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採行之「1人1戶」措施，自本年5月16日起調整為「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隔離，並請貴府加強衛教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及同家戶之同住者均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國人健康。此外，為避免增加傳播風險，本案不溯及已居家檢疫或居家（個別）隔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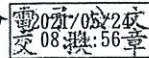


裝

三、有關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Q&A、「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居家檢疫之檢疫居所調整為1人1室相關問答輯」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長照顧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訂



線